

緡雲縣政府代電教字第

463 號

此奉教育廳代電飭查各級學校成績考定之標準及方法電仰該日送辦送歷由

私三仙都中學校長員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代電教字第四一〇六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普查各級學校第四一〇六號內開案奉
生操行成績考定之標準及方法不甚一致此次本部自開
訓育討論會凡參加以會之各校訓育人員與教育廳長均
有同感仰飭所屬中小學將各該校所訂之學生操行成
績考定之標準及方法尅日詳細呈由該廳彙呈本部以便
彙案整理擇要參攷庶幾統一之標準及方法可以逐漸訂定
等因奉以自應遵辦除分屬外合亟電仰該縣政府飭飭所
屬中小學尅日送辦送歷以憑彙轉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
分電外合亟電仰該校長尅日送辦送歷毋得延為要
縣長何宏基蔭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自

40292

273